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 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5. 法規遵循
6.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7.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 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 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法令遵循等議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 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 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 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重大性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 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 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8 年 04 月 26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 員會及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 及范有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 師。

-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08.03.15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是	否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	否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03 月15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08.04.26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案	是	否
	2.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取得授信額度展期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04 月26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08.08.07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是	否
	2.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是	否
	3.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期間案	是	否
	4.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及玉山銀行往來取得授信額度展期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08 月07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08.11.01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是	否
	2.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否
	3.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否
	4. 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是	否
	5. 本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是	否